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6404022025HY000855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 经核实, 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:

2025年11月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固原市原州区教育局
建设位置	黄钵堡镇黄湾小学院内
建设项目名称	原州区黄湾小学建设项目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(表)
- 建设项目建(构)筑物放线表、建设项目验线记录单
- 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》
- 建筑物各朝向立面完整的现状照片
- 教学楼位置移动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图纸

遵守事项: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, 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